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銷售文件

及信託契據之修訂

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盈富基金（「盈富基金」）發佈關於盈富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經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所修訂）之第六份附件（「第六

份附件」) (統稱「銷售文件」) , 及盈富基金日期為 1999 年 10 月 23 日之信託契據 (經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所修訂) 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統稱「信託契據」) 。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外, 本通知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信託契據第 1.1 條中「營業日」之定義應視為已被刪除, 並由以下定義取代:

「營業日」指 (a) (i) 聯交所開放以供正常交易及 (ii) 恒生指數予以計算及公佈之任何日子, 除非經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 或 (b) 經理人及信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

根據信託契據第 42.1.3 條, (i) 盈富基金之信託人美國道富銀行 (「信託人」) 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共同同意「營業日」定義之修訂有助盈富基金運作或管理更方便、經濟、簡單、有利或具財務效益; 及 (ii) 信託人已證明其認為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之更改、修改或改動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不會大幅度上解除信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及不會增加盈富基金應付之成本及費用。因此, 此信託契據之更改、修改或改動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

於本通知同日, 盈富基金亦發出銷售文件之第六份附件以反映 (i) 更新「營業日」之定義; (ii) 刪除「極端情況」之定義; (iii) 通知自 2024 年年度審計及 2025 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開始, 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iv) 更新經理人的董事名單以反映 Mr.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取代 Mr. Stuart Kingsley White 擔任經理人董事; (v) 更新監督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相關資料及 (vi) 其他一般更新。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 盈富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 管理盈富基金的費用結構並無改變, 且相關更新將不會導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銷售文件（連同第一份附件、第二份附件、第三份附件、第四份附件、第五份附件及第六份附件）可在盈富基金的網站（www.trahk.com.hk¹）瀏覽，連同信託契據及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盈富基金的經理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2198 589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24 年 9 月 23 日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